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陳明煌

被告 陳孝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337元，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04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0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07 書記官 鄭美雀